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5号”文核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药业”、“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于2017年3月17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Synergy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次发行前）；8,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庞正伟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危险品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方向为特色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专利原料药中间体。发行人不仅为仿制药企

业供应原料药及中间体，也逐步以合同加工的形式为原研药（专利持有人）配套生产原料药中间体。

（三）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江西同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2月3日，江西同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江西同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共同发起，以江西同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14,390,536.04元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016号”《审计报告》），按照1:0.277995的比例折为3,180万股，其余82,590,536.04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同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同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赣商务外资管批[2015]33号），2015年2月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核发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05]0018号）。

2015年2月9日，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00520000786）。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庞正伟	930.00	29.25%
2	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930.00	29.25%
3	奉新金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24.53%
4	赵鸿良	360.00	11.32%
13	奉新驰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5.66%
合计		3,180.00	100.00%

（四）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04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18,960,553.45	348,644,783.88	257,302,310.65
负债合计	114,305,474.11	101,986,019.67	139,277,34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55,079.34	246,658,764.21	118,024,966.8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50,078,505.36	274,814,061.68	212,574,224.11
营业利润	58,389,116.74	65,847,082.79	41,634,866.40
利润总额	67,513,986.64	72,577,104.04	45,462,454.14
净利润	57,996,315.13	62,879,094.33	39,208,36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96,315.13	62,879,094.33	39,208,365.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45,421.89	79,422,482.67	64,501,99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5,663.43	-77,581,510.94	-31,188,71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785.50	-4,923,386.37	-41,427,899.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1,329.80	70,797.54	-2,64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54,873.76	-3,011,617.10	-8,117,266.4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41	1.63	0.88
速动比率（倍）	0.95	0.57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1%	28.94%	52.9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50%	0.05%	0.14%
每股净资产（元）	5.08	4.11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3	13.95	18.98
存货周转率（次）	1.38	2.02	1.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50.83	9,241.80	6,595.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83	16.88	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	1.32	-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0	-0.05	-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0%。
- 4、每股发行价格：14.47 元/股
- 5、发行市盈率：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市净率：2.0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7、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08 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10 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 8、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中签率为 0.0141299622%，有效申购倍数为 7,077.15978 倍。本次发行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9,971,944 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99.86%，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即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28,056 股，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4%。
- 9、发行对象：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40 万元；扣

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0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34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庞正伟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奉新驰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正伟控制）承诺：在同和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也不由同和药业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同和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同和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同和药业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丰隆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同和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也不由同和药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同和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同和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同和药业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董事赵鸿良承诺：在同和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也不由同和药业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若同和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同和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同和药业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于本人担任同和药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同和药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同和药业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本人如在同和药业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如在同和药业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

公司股东奉新金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同和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也不由同和药业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承诺：在同和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也不由同和药业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基金于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即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也不由同和药业回购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承诺外，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财政部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5〕115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113 号），同和药业国有法人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将通过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按照同和药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0,000,000 股计算，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需将 1,230,000 股对应的资金上缴中央金库。

公司股东陈敏、上海郝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同和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

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也不由同和药业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人(本企业)于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即2015年5月15日)起36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也不由同和药业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序号	名称	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庞正伟	<p>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若本人所持同和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20%。</p> <p>若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同和药业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2	股东奉新驰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正伟控制)	<p>若本企业于本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若企业所持同和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20%。</p> <p>若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同和药业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3	控股股东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p>若本公司于本公司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若本公司所持同和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20%。</p> <p>若本公司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同和药业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序号	名称	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
4	股东、董事赵鸿良	<p>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若本人所持同和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p> <p>若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同和药业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5	股东奉新金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若本企业于本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若本企业所持同和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p> <p>若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同和药业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6	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p>若本基金于本基金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若本基金所持同和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10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100%。</p> <p>若本基金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同和药业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同和药业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同和药业发行后总股份的 25.00%；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发行保荐书和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指派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主动信息跟踪和现场调查。

事项	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聂敏、罗洪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层

电话：010-85142899

传真：010-85142828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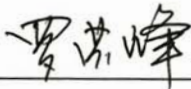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金证券认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同意担任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聂敏

 _____
罗洪峰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11-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保荐协议

2015 年 9 月



协议双方：

甲方：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庞正伟

住 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鉴于：

1、甲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公司法》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作为证券发行上市之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3、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督促甲方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甲方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应聘请保荐机构尽职推荐其证券发行上市。

4、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荐的工作范围

乙方担任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提供以下服务：

1、乙方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

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甲方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与中国证监会专业沟通，组织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甲方会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特定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3、负责甲方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及保荐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其上市；

4、甲方新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需延长的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履行保荐职责，尽职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两名保荐代表人及有经验的其他专业人员对甲方进行保荐工作。

(二) 甲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保荐工作，负责向乙方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依法成立并依法从事所属业务的法律文件；

(2) 甲方的内部管理架构情况；

(3) 甲方的内部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

(4) 甲方的重大合同；

(5) 甲方资产情况及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6) 甲方申报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7) 甲方参与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8) 甲方成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9) 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相关文件；
- (10) 甲方关联方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 (11) 甲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借款、担保情况；
- (12) 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履行职责情况；
- (13) 其他监管机构或乙方认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

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而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甲方依法或依判决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尽快主动承担；如乙方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或自身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享有对甲方的追偿权；甲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前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保证其公司计划及盈利预测均是可行的、有依据的，且提供的有关甲方资料均从甲方的账簿和业务记录中取得并备存于业务运作中，甲方管理层确认所有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均正确无误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2、根据乙方的保荐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

3、在乙方根据本协议对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等进行实地考察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并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文件。

4、甲方应通知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5、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和报酬。

6、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

表意见。

7、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8、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乙方保荐的要求复制保荐材料；
- (2) 为乙方人员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并安排专人协助乙方人员工作；
- (3)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
- (4) 积极配合乙方人员的财务核查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为保证保荐工作顺利进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期间，乙方保荐代表人有权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乙方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有权查阅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视会议内容有权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乙方保荐代表人有权随时查询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有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实施保荐工作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对相关人士进行问询。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保荐工作：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说明和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 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好保荐工作；

2、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的保荐工作，出具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名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保荐机构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尽职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并在

甲方证券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甲方；

4、乙方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或公开甲方有关资料及情况，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方特别承诺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咨询乙方，并在两天内将相关文件送交乙方：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4) 甲方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5)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对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 甲方保证不会出现下列情形：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即亏损；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累计 50% 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发生 50% 以上资产或主营业

务发生重组；

- (6)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20%以上；
- (7)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9)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10)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公司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12)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
-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保证及赔偿责任受限于以下例外：

(1) 甲方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就上述某项或某几项情形做出特别提示，其后发现其可能发生上述情况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及时地采取了合理措施以期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且即使发生了上述情况但乙方及其有关人员未因此收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 (2) 甲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
- (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甲方保证在持续督导期间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同时，甲方按规定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在披露或报送之前五天内以电话、传真通知乙方或派人将资料送达至乙方。临时报告应在披露或报送之前一天内将相关资料送达乙方。

(四) 甲方应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向乙方书面报告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如有为他人提供担保行为，如出现被担保人不能履行债务的情形，应在事发之后立即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特别声明

(一) 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有权不予推荐，已推荐的，撤销推荐。

(二) 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它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发行人说明、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保荐期间、保荐费用金额和支付方式

(一) 保荐期间包括上市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

(二) 保荐费用金额、支付方式为以下第1种：

1、保荐费用总额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由乙方将股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前一次性予以扣除。

2、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应向乙方支付的保荐费用为甲方募集资金总额的 %，且不低于 万元（大写 万元整）。由乙方将股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前一次性予以扣除。

本协议所称募集资金总额等于甲方股票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数量的乘积。

(三)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在保荐费用中直接扣减、冲抵任何款项。

(四) 甲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事宜需聘请乙方作为财务顾问的费用另行协商；出现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事宜需聘请乙方作为主承销商的费用另行协商。

(五) 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期间，乙方为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或持续督导工作所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餐饮费等费用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由甲方承担。

(六) 除非乙方特别指示，甲方应将财务顾问费用或其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汇至以下账户：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账号：1219 0930 7610 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第七条 保荐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对于保荐制度的后续规定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或增加了新的内容的，双方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协议作出合理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二）保荐协议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解除。如有特殊原因或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原因确需解除保荐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说明理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其本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时，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该笔应付未付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按其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费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所作声明、承诺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从而致使对方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或任何开支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乙方及乙方相应的保荐代表人处罚而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将向对方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及补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重大变故，而这种重大变故已经或可能将会对甲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及本次新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或如果在本次发行前股票市场低迷严重影响到本次A股股票发行，则主承销商或甲方可决定暂缓、终止或修改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并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上述重大变故的一方应尽快将该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或）政府文件和（或）其他权威资料。

第十条 保密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在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各方根据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对于因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特别事项

本协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签订，如果上述法规和规则进行修订，或颁布新的相关内容的法律、法规，本协议与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有关条款自动失效，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继续有效，双方不得以此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本协议就具体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为一式七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甲方股票拟挂牌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各一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的签署页)

签署双方:

甲方: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年 9 月 26 日

签署地点: 江西奉新

